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19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羅筱棠

　　劉原彰

被　　告　俊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王清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俊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俊漢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9日邀同被告王清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訂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辦理授信，約定於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如被告俊漢公司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兩造復約定，被告俊漢公司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被告俊漢公司於109年8月24日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4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詳如附表所示，約定利率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5％（起訴時為年率4.080％）計息，嗣後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另於110年8月17日、111年12月12日再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延長還款期限至116年8月24日。詎被告俊漢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1月24日，依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6條第1款及第7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俊漢公司迄尚積欠原告如表所示之債權合計本金191萬6,664元、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王清俊為被告俊漢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與被告俊漢公司就上開借款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次周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經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斐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借款日/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按左開利率20%
1	90萬元	86萬2,500元	109年8月24日/116年8月24日	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080%	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6月24日止	自112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2	10萬元	9萬5,832元	109年8月24日/116年8月24日	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080%	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6月24日止	自112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3	80萬元	76萬6,666元	109年8月24日/116年8月24日	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080%	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6月24日止	自112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4	20萬元	19萬1,666元	109年8月24日/116年8月24日	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080%	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6月24日止	自112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合計	200萬元	191萬6,664元					